

BTSL-ZL II-112-2025



220512340262

正本

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BGBTSJ20260127-48

样品编号：BTSJSH20260127-48

委托单位：包头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
(内蒙古融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)

2026年02月05日

说 明

1. 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和签发日期无效。
3. 检测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。
4.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。
5. 对客户送检样品，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机构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，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完整性负责。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6.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反馈，以便及时处理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7. 分包项目用“*”标识，标明承担分包机构。

公司地址：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（新规划区）装备大道36号-包头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副楼三四层（中心站）

检验检测地点：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（新规划区）装备大道36号-包头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副楼三四层（中心站）

联系电话：0472-6171939

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60127-48

第1页/共3页

基本信息			
客户名称	包头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（内蒙古融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）		
联系人	孙俊平	联系电话	13020430013
样品编号	BTSJSH20260127-48	样品类别	饮用净水
样品性状	无色透明液体	样品名称	少先 21 包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送样人员	孙俊平、张志飞	送样日期	2026.01.27
收样人员	刘鹤	收样日期	2026.01.27
检测人员	孙璐、刘斌、王宏飞、张玉玲、汪艳秋、曹旭、李琨、郭云、赵霞	检测日期	2026.01.27-29
检测地点	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园区水务集团副楼（中心站）		
检验方法	见报告		
判定依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CJ 94-200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838-200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 14848-2017		
检测结论	该水样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(CJ 94-2005)限值要求。 		

编制: 张岩

审核: 贾晓玉

签发: 王玉肖

签发日期: 2026.02.05

张岩

贾晓玉

王玉肖

2026.02.05

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60127-48

第2页/共3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检验依据及方法
1	色度	<5	≤5	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<0.5	≤0.5	NTU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无	无异臭 异味	/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 可见物	无	无	/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
5	pH 值	6.75	6.0~8.5	/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
6	耗氧量 (COD _{Mn} 法, 以 O ₂ 计)	0.56	≤2.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 5750.7-2023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7	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8.80	≤30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8	溶解性 总固体	31	≤50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 11.1 称量法
9	氨(以 N 计)	<0.02	/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10	亚硝酸盐 (以 N 计)	<0.001	/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 12.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
11	挥发性酚类 (以苯酚计)	<0.002	≤0.002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 12.1 4-氨基安替比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
12	阴离子合成 洗涤剂	<0.050	≤0.2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 13.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
13	硫酸盐	9.46	≤10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 4.2 离子色谱法
14	氯化物	11.6	≤10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 5.2 离子色谱法
15	氟化物	<0.10	≤1.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 6.2 离子色谱法
16	硝酸盐 (以 N 计)	1.63	≤1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 8.3 离子色谱法
17	铁	<0.002	≤0.2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60127-48

第3页/共3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检验依据及方法
18	锰	<0.002	≤0.05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6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19	铜	<0.002	≤1.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0	锌	<0.002	≤1.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8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1	铝	<0.010	≤0.2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4.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2	镉	<0.0005	≤0.003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3	铅	<0.0025	≤0.0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4	银	<0.0025	≤0.05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15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5	砷	<0.0010	≤0.0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
26	硒	<0.0004	≤0.0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10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
27	汞	<0.0001	≤0.00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11.1 原子荧光法
28	铬(六价)	<0.004	≤0.05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29	三氯甲烷	0.00111	≤0.03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 5750.10-2023 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: 按 GB/T 5750.8-2023 中 4.3 描述的方法测定
30	四氯化碳	<0.0000056	≤0.002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: 有机物指标》 GB/T 5750.8-2023 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31	菌落总数	0	≤50	CFU/m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23 4.1 平皿计数法
32	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CFU/100m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23 5.2 滤膜法
33	粪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CFU/100m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23 6.2 滤膜法
备注	/				

以下空白